

永州，为一堵墙，妹妹欲告哥哥；邵阳，为五块钱，哥哥告妹妹……  
“法治中国”里的另一种声音——

# 状告亲人：怎一个“法”字了得？

## ■案例

### 一堵墙引发的兄妹之争

永州市冷水滩区清泉路，有一间建于上世纪60年代的老房子。这间曾有过三世同堂幸福光景的房子，如今却因一堵墙而引发了一场亲兄妹间的纷争。

12月9日，吴立花在接受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采访时说，20多年前，自己与三哥吴立好分得了这间父母的祖业房，她一间，三哥三间。其中，吴立花房屋的东墙为“借墙”——与三哥的西墙共基础，所有权在三哥。

2013年，吴立好决定向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危房翻建项目。但两家人共用一堵墙，怎么个翻建法儿？在未达成一致的情况下，吴立好便直接完成了报建。这惹怒了吴立花。

2013年1月，吴立好开始拆除自家房屋，两家的相邻墙体一并被拆除。获知此事，吴立花找上门理论，却看到了只剩下三分之二的残墙。

“这直接影响到我的房屋结构。重建后，还会对我的房屋采光造成影响！”吴立花认为，自己是存在利害关系的邻居，“吴立好在登记、规划过程中都没有征得我的同意，也没有找我签字，现在直接拆墙，这是违法的”。

吴立好则认为，要重建的是自家房屋，合理合法，不存在违规操作。

两人言语不和，吴立花第一次拨打110报警，警察调解无效。“在那之后的大半年，我跑了规划局、城管局、优化办、司法所、居委会……希望撤销吴立好的危房翻建的行政审批。”然而，吴立花的申诉并未得到支持。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《关于吴立好危房翻建有关问题的复函》表明，该局在审批此项目过程中进行了公示，未收到相关意见；两家共墙的产权明晰，属于吴立好；吴立好拆除共墙后，另修了隔墙，没有侵占吴立花的利益。尽管相关单位支持自己的报建，但吴立好从此也被麻烦找上

## ■案例回顾

### “5元钱”之争：邵阳农民花费10万与亲妹打官司

2013年4月5日，本报曾大篇幅报道邵阳农民欧阳平奔波3年、花费近10万元，只为向自己的亲妹妹“讨个说法”的故事。而这让欧阳平纠结不已的事情的起因，仅仅只是因为每月5元钱的“帮助金”。上世纪70年代，欧阳平的父亲退休时，决定由妹妹欧阳伟军顶职，并按月支付哥哥欧阳平5元钱作为“经济帮助金”，但妹妹在结婚后便停止了支付这一“帮助金”。欧阳平对此很不满，兄妹俩也因此产生了一系列矛盾冲突，甚至发生了欧阳平口中的“被殴事件”。

2011年，兄妹二人对簿公堂。后来，经各方调解，妹妹欧阳伟军在某电视节目中向哥哥欧阳平表示了歉意，希望哥哥能保重身体，同时也补充道：“但如果他还要继

续上访的话，我奉陪到底。”就因为这一句话，妹妹的道歉，没有获得欧阳平的谅解，在他看来，“这根本不是认错，也没有任何诚意”。此后一年，欧阳平又屡次向省、市、县三级法院上诉。

今年5月，欧阳平收到了邵阳市洞口县人民法院的回复函：“该案已经一审二审及省高院再审，你申诉的理由不能成立，希望你正确行使权力，服判息诉。”

类似的回复函，欧阳平已经积累了厚厚一叠，但他并不服气。如今，欧阳平又多次找到媒体，向记者讲述其维权期间上访、上访的经历，他说他的目的只有一个：“不惜任何代价，不要任何赔偿，只要妹妹诚心诚意认错，不然自己死都不会瞑目。”

文：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 凌晴

“我们法庭见！”

当自身权益受到侵害，或是遇到矛盾纠纷时，这句话正在被越来越多的国人挂在嘴边。尤其在建设“法治中国”的大背景下，人们的法律意识也越来越强烈，遇事不忘强调“我要告你”，这当然是一件好事。

但是，事有两面。从前，若是父母子女、兄弟姐妹或是远近亲戚间发生矛盾，中国人习惯于将问题在家庭内部消化掉。但如今，亲人间对簿公堂，在法庭上唇枪舌剑的“亲情官司”却越来越多了。曾有一份调查资料显示，在亲情纠纷中，主张用法律手段维护权益的占被调查人总数的87%以上。不少见多了这类官司的法官说，若法院能调解成功，双方的亲情尚能弥合；如法院依法作出判决，则当事一方也往往面临“赢了官司，输了亲情”的尴尬局面。

## ■链接

### 月月申请强制执行：离异爸爸见女儿“阵仗大”

今年41岁的周先生是广东顺德人，前年与妻子离婚，当时双方育有一个5岁的女儿。离婚时，因女儿的抚养权和财产分割问题，周先生和妻子闹上法庭。最终，法院把女儿和双方名下的一套房子判给女方，周先生可以每周探视女儿一次。

夫妻关系因此闹僵，双方父母也成了“仇人”。此后，当周先生要求行使探视权时，妻子不仅一口拒绝，还叮嘱自己的父母，不

能让周先生见女儿。尽管周先生发动单位领导给前妻做工作，但女方就是不肯让父女见面。无奈之下，周先生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据顺德区法院家事审判庭法官介绍，为了看望女儿，周先生每次都要通过法院的强制执行。“每次不仅有法警陪伴在旁，前妻也会派出家人或亲自到场，双方剑拔弩张，气氛异常紧张。”(据《广州日报》)

### 争房子：父子打官司形同陌路

老马是南宁市西乡塘区坛洛镇人。1996年，老马用多年的积蓄建了新房，老两口和老三小马一家住在一起。

老马说，老三之前因为耕种属于自己的水田，却没有按约每年交给他150公斤稻谷和150元钱，他只好收回水田给老二耕种，为此得罪了三三。接下来，父子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多。有一次，小马偷偷卖掉一头水牛，独吞了水牛款，还时不时制造一些事端，与父母争吵。

老马认为不宜再和儿子一家住在一起，

诉至南宁市西乡塘区法院，要求老三夫妇搬出新屋。小马则说，建新房时，他也出力，新房他也有份，因此不同意搬出去。

2005年4月，南宁市中级法院作出终审判决，确认双方所争房子属于老马夫妇，他们有权要求儿子一家搬走。为维护老人的利益，法院判令小马夫妇在收到终审判决书1个月内搬走，但小马就是不肯搬走。2006年2月，老马向西乡塘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此后父子形同陌路。(据《广西新闻网》)

## ■法官“出击”

### 亲情纠纷不要轻易对簿公堂

法律是冰冷的，但人是有情的。每一桩亲情官司，无论判决结果如何，亲情所受到的伤害都难以弥补。也正因此，经常处理此类官司的法官们想了不少办法，在受理、调解等过程中注入了更多人情味的说理规劝，希望促成庭外和解；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还大胆创新，让亲情官司“止步”于起诉之前。

在亲情官司里，也许这没有判决书的“判决”，才是最圆满的。

### 亲情纠纷，庭外调解比法庭判决好

陈湘元 2014年度CCTV中国(湖南)法治人物，娄底市新化县法院西河人民法庭庭长人物介绍

“在我们这个基层法院所受理的案件中，由家庭纠纷引发的占70%-80%。”陈湘元介绍，这些案件主要涉及离婚纠纷、地产、房产纠纷，抚养、扶养关系纠纷等。而对于此类案件，法庭的第一选择都是通过调解来处理。

在陈湘元眼中，家庭纠纷不同于其他矛盾纠纷——黑是黑，白是白。“一般纠纷的调解，遵循‘事实清楚’、‘责任划分明确’的原则即可。但亲人间的矛盾纠纷不同，清官难断家务事，家本来就不是一个讲理的地方。”

同时，陈湘元还总结，很多家庭纠纷的导火索其实都只是小事，有的甚至可以说是“鸡毛蒜皮”——你占了我家一棵树，我弄坏了你家的院墙，结果就

都不依不饶，直到闹上法庭。“所以我们处理这些案件时，尽量不走到判决这一步。因为判决有可能会扩大矛盾，而调解则有利于化解矛盾。毕竟血浓于水，不是原则问题，亲人间和解的可能性还是很大的。”

跟判决比起来，调解工作费时费力。“判决的话，开庭庭文书就可以了；做调解的话，得召集双方反复做工作，打开心结才能握手言和。”近五年来，陈湘元灵活运用各类调解办法，调解率达75%。

“俗话说，‘一个纠纷三代仇’，家庭矛盾尽量还是不要闹到对簿公堂。”陈湘元表示，对于家庭纠纷，能和解就不要判决，如果能一家人坐在一起心平气和地商量，那才是最好的。

### 诉前和解，将矛盾化解在立案前

诉前和解制度，是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创造的，即由人民法院在立案前，根据纠纷的性质和当事人的选择，自行或委托特邀调解员、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对纠纷进行调解，使诉讼当事人和解息诉。

诉前和解不仅能够有效节约审判资源，在面对亲情官司时，让矛盾止步于起诉之前，不仅免去了亲人在法庭上的唇枪舌剑，法院作为公正的第三方，也让当事双方有了良好的对话环境，有利于化解矛盾，促进和谐。(据《法治日报》)

## ■编后

法庭见。这几乎成了现代人一句挂在墙上的“标语”——求名求利求公平，似乎这才是“主旋律”。

但无论是向父亲讨要学费的孩子，还是为争遗产打了20年官司的姐弟，或是为亲人死亡补偿金“内讧”的家人，亲情官司给我们展示的都只能是痛心的一面。

很多时候，亲人之间，确实会出现“一次官司多年仇”。法律永远只能解决“果”，而无法解决“因”——它能厘清责任与利益，

却无法恢复在唇枪舌剑中被消磨的亲情。都说血浓于水，当用官司为亲情称重时，这份血缘就淡若水了；亲情的较量，得到了物质失去了情感——谁是赢家？或许根本没有赢家。

老辈人信奉“家丑不外扬”，不仅仅为了保全面子。家家有本难念的经，谁家没有吵架不和的时候？在此时，一家人也只有关起门来，心平气和和商有量，让亲情与理性把纷争消弭于无形，这样才能把日子过好。